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2022年7月29日，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袁益军及股东陆卫东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交通集团”）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就公司股份协议转让、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设创投”）合伙份额转让、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等事项作出约定。同日，相关主体签署了具体交易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交通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交所已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对转让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2022〕第204号）。经审核，深交所对股份转让事项予以确认。确认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后续，本次交易的各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的

约定，尽快推进包括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在内的各项事宜。

公司控股权变更事宜尚需交易双方完成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等手续。该事宜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2022〕第 204 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